

# 玄奘大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台(人)字第 851091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94)基字第 0992 號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97)基字第 0029 號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204 號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業字第 1000000091 號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40000003 號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40003623 號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70001906 號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2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90000580 號審核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現職教師、職員。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 36 級（含年功薪共 39 個薪額），校長暨教師薪級表如附件一、職員薪級表如附件二。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敘薪原則：  
一、初聘教師，按聘任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職員，依學歷起敘，但學士以上學歷仍依學士學歷起敘，其敘薪標準如附件三。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專科以上合格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或依原服務學校所敘薪級按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已辦理退休年資不得提敘；專案教師轉專任教師服務本校之年資得予採計，惟校外專任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第六條 教職員工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改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因升等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改聘後職務或之最低級者，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改敘。

二、職員取得較高學歷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學士學歷應敘薪級時，得予改敘。

教職員工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職員由高階職務調整至低階職務，仍保留原薪級。

第八條 新進教職員應於到職後 15 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附學經歷等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核敘，不能依限期備齊文件者，得申請展期 15 日。

學經歷等證明文件均需以原始證書正本或正式證明文件方為有效。

第九條 人事室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等證明文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陳請校長核定。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展期者，核敘前教師暫依初任講師或職員之最低學歷薪給支薪，俟補證核敘後補發其應領薪津之差額。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